

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缪锋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提名方式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
3、经我们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缪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022年4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王凌

---

承军

---

孙涛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王凌

承军  
\_\_\_\_\_  
承军

\_\_\_\_\_  
孙涛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王凌

---

承军



---

孙涛